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現公布建築事務監督業已行使《建築物 (小型工程) 規例》(第 123N 章)(下稱《規例》)第 6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，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有關《規例》第 4 部所指的申請，任期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：

成員姓名

陳熾輝工程師
陳世昌工程師
陳錫輝先生
陳樹強先生
陳永龍先生
鄭嗣承先生
張國基先生
曹凱迪先生
莊志德先生
莊國明先生
許文智先生
許華倫測量師
郭柏威測量師

林浩翔測量師
林靖國先生
梁達勇先生
雷 鳴先生
吳瑞強先生
吳添揚工程師
鄧穎麟先生
謝永豪測量師
黃掌衡工程師
黃錦豪先生
黃英華先生
楊添貴先生

2019 年 1 月 25 日

屋宇署署長張天祥